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考虑，积极拓宽产业布局，结合公司现有业务情况，满足客户配套需求，有助于公司整体市场和资源配置的协同及促进作用并降低整体运营成本，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市场影响力、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助力。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已对公司《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际控制人马金星先生及董兰波女士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

我们认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姚建国、徐兵

2022年10月27日